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、《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《认购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涂振连、赵阿平、单少芳针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合理、切实可行，发行对象、定价、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。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表决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涂振连、赵阿平、单少芳

2016年6月22日